

涉嫌受贿“数额特别巨大” 茅台原副总经理张家齐被移送检方



官方18日披露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家齐涉嫌受贿，移送检方依法审查起诉。

张家齐简历

张家齐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生，贵州仁怀人，本科学历，1982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87年8月至1995年10月，任仁怀县第一中学教师；

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，任仁怀市政府办体改科负责人；

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，任仁怀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，任仁怀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，任仁怀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仁怀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(兼)；

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，任仁怀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；

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，任仁怀市经济贸易局局长；

2003年2月至2011年3月，任仁怀市政府副市长；

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，任仁怀市政府副市长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2011年4月至2020年2月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2020年2月，被免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张家齐涉嫌受贿被移送检方 通报指其“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”

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18日通报，近日，贵州省纪委省监委对张家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。经查，张家齐违反政治纪律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廉洁纪律，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涉嫌受贿犯罪。

通报称，经贵州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务会会议研究，决定由中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对张家齐违纪问题作出党纪处分，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违法问题作出处分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随案移送。

张家齐和茅台学院副院长同日被查 如何斩断“以酒谋私”利益链？

今年7月7日，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18日通报，张家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；茅台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李明灿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审查调查。

中新社报道，二人履历与贵州茅台密不可分。公开资料显示，张家齐自2011年3月起担任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今年2月方被免去该职。履历显示，他曾与已落马的茅台集团原董事长袁仁国有多年工作交集。

李明灿则于1994年进入茅台酒厂，从供销公司业务员一步步成长为高管。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，他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酱香酒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贵州赖茅酒业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的中共反腐学者认为，张家齐和李明灿被查，是近年来围绕茅台所刮“反腐风暴”的一部分。作为酒中奢侈品，茅台属于稀缺资源，但长期以来各方对茅台公司的监管力度却不够，加上企业运作不够透明，给权力寻租带来机会，茅台酒甚至一度被认为是一种隐蔽安全的行贿品。

观察可知，茅台“反腐风暴”一直保持“内外协同发力”节奏。在茅台集团内部，当地纪委监委以袁仁国案为突破口深挖，查处了茅台集团原总经理刘自力、副总经理高守洪，销售公司原总经理马玉鹏，电商公司原董事长聂永等一批“以酒谋私”的高管，案情相继浮出水面。

其中，袁仁国被曝利用手中权力违规批专卖店、批“后门酒”搞政治攀附，通过利益输送找“后台”、寻“靠山”，同时靠“批酒”谋取巨额私利。一大批经销商、供应商千方百计和袁仁国拉

关系、搭人脉，大搞利益输送。

“相较利用石油、煤炭等大宗商品谋私，名酒在腐败环境中更有特殊的意义。”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分析，从案情看，名酒不仅意味着腐败资源本身，更可以成为催生其他一系列后续腐败行为的中介。考虑到腐败环境一日不清，一些人对酒的需求将继续存在，斩断“以酒谋私”利益链的难度不容低估。

茅台“反腐风暴”的“辐射”范围远不止茅台本身。在党政机关，因领导干部搞特权而衍生出的“以酒谋私”问题一直是近年反腐重点领域。贵州省原省委常委、副省长王晓光被曝在家中堆放4000多瓶茅台酒，事发后在卫生间倾倒茅台酒销赃。甘肃省委原书记、曾任贵州省委副书记的王三运，贵州省委原常委、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等也都有靠酒吃酒、以酒谋利问题。

如何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肃清“酒中腐败因子”？专家认为亦应从多方面协同发力。比如，要加强企业治理，让公开和透明成为“必需”。再如，必须以刚性的监管制度铲除“以酒谋私”土壤。袁仁国被查后，当地重拳出手整治“茅台乱象”，出台了一批制度，旨在彻底取消批条零售，斩断利用茅台搞利益输送、以权谋私的链条，消除权力寻租空间。

山东德州女子遭夫家虐待致死案调查

被害人营养不良并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；一审丈夫、公婆获二到三年有期徒刑；德州中院发回重审

(上接p07版)

方忠告诉记者，方父跟他说过，张丙曾声称，送5万块钱来才能见到方洋洋，方父给他把钱送过去，但还是没能见到人。一审判决书中也显示，刘兰英和张丙发微信，提到要跟方洋洋家要钱，“不给钱就以方洋洋在外面打工为由不叫见面。”方父去世后，刘兰英在给张丙的微信中说，“给对方说洋洋不在家”。

因为一直见不到人，方家亲属表示，他们在事发前并不知道方洋洋被虐待的情况。

2019年1月中旬，方洋洋偷用张丙的手机给方庄村一个送煤气的乡亲打电话，说自己的手机被婆家没收了，让乡亲告诉方忠，想让方忠给她买个新手机。

方忠是村里的五保户，经济条件也很差，他没有能力给方洋洋买手机。十几天后，没能等到新手机的方洋洋，等来了死亡。

综合张吉林夫妇的供述，2019年1月31日，张吉林又喝了酒。那天早晨，张吉林让方洋洋去刷锅，她顶了嘴，刘兰英拿一根50厘米长、3厘米左右宽的木棍抽了方洋洋。上午10点，刘兰英让方洋洋去洗衣服，她不愿意去，又挨了刘兰英几棍子。

中午吃饭时，没人叫方洋洋，只给她送过去了两个馒头，但不知道她吃没吃。到了下午3点半

左右，张吉林让方洋洋帮忙拿东西，方洋洋不拿，他一气之下用剪刀把方洋洋头发剪了。

当天，两人多次用木棍殴打方洋洋，张丙白天并不在家，没有参与，但他晚上回家后也没有关心过，“回家吃了点饭就回到自己屋里”。直到晚上6时许，刘兰英进到他的房间后才发现，方洋洋有些不对劲，“鼻子不透气，呼吸声音异常”。

张丙拨打了120，但救护车赶到时，方洋洋已经没了呼吸。

谢树清告诉记者，事发当天，张庄村有人跑来方庄村说方洋洋死了，是病死的。方家人赶过去后，张家人不让他们看尸体。而且张庄村的村支书给他们透露过，张家事发后想把方洋洋尸体偷埋了，被村支书挡住了。

记者未能从其他渠道印证该信息。

尸检鉴定书显示，方洋洋全身遍布大面积挫伤，挫伤面积达体表总面积的43%以上；挫伤以头面部、背臀部、四肢部为重。经鉴定，被害人符合在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，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。

受到争议的一审判决

今年1月22日，山东禹城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法院认为，方洋洋的公婆、丈夫经常对方洋洋以打、冻、饿、禁

闭等手段予以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……情节恶劣。鉴于各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构成坦白，且具有悔罪表现，决定从轻处罚；各被告人亲属自愿预交赔偿金人民币5万元，决定从轻处罚。方洋洋的丈夫张丙犯罪情节较轻，具有悔罪表现，决定适用缓刑。

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张吉林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被告人刘兰英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被告人张丙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；被告人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7562元、误工费3000元、交通费2000元，合计42562元。

方家代理律师、山东忆兴律师事务所张金武向记者表示，一审判决存在很大问题，其一，没有公开审理；其二，此案应当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(致死)与虐待罪；其三，原审认定的虐待致人死亡的量刑畸轻。

他认为，虐待罪有警示教育意义，不会涉及个人隐私，而且方洋洋的家属也要求公开信息，参加庭审，但法院未允许。

张金武表示，此案应当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(致死)与虐待罪。仅虐待罪一罪，三原审被告人就应当处六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；仅故意伤害致死



11月17日，方洋洋的母亲杨兰坐在卧室里。

被害人方洋洋这一行为，依法就应当处十五年以上徒刑。

2月19日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撤销原判决，将该案发回重审。裁定书显示，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三原审被告人均系成年人，依法应当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审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，且未依法保障上诉人杨兰的法定诉讼权利，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。

11月27日，该案将在禹城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禹城市人民法院政治处一名工作人员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案子正在审理过程中，还没有做最终判决，“要相信法院和法官会有一个公正的判决”。

采访中，方洋洋的表哥谢树雷对记者表示，一条鲜活的生命，被虐待致死，“应该让她的公婆、丈夫受到应有的惩罚，给受害者一个公道。”